

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文件

武府教〔2019〕70号

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2019年度武侯区优秀班主任 和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区教科院、职教中心、技装信息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更好地调动班主任、德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其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骨干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度武侯区优秀班主任和优秀德育工作者的评选工作，按照评选流程完成后由区教育局予以表扬。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评选武侯区优秀班主任 70 名（含幼儿园 7 名），武侯区优秀德育工作者 30 名（含幼儿园 3 名）。原则上各学校（幼儿园）可推荐优秀班主任候选人 3 名以内，优秀德育工作者候选人 2 名以内。

二、评选内容

（一）武侯区优秀班主任

1. 评选范围

全区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连续从事班主任工作 3 年及以上的在岗在职专任教师，中小学班主任持有学校心理辅导员 C 级（含 B 级）资格证书。

2. 评选条件

（1）师德素养高。热爱班主任工作，尊重热爱学生，关爱学生身心健康，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具有爱生如子的教师情怀，得到学生、家长认可，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青年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或“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任职班级家委会及学生的师德满意率达 95% 以上。

（2）专业能力强。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科学文化素养。近 4 年的德育研究成果（德育论文、案例分析、活动方案设计、班本教材等）获区级及以上奖励；或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近 3 年作为主研人员参与研究的德育、心理健康课题获得过区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课题立项证明材料）；所主

持的主题班会课（幼儿园班级活动课）、团队会课或心理健康课作为区级及以上的观摩课或获区级及以上奖励。

（3）班级工作有成效。班级管理和班级文化建设富有成效。小学近6年、中学近3年所带班级获区级及以上级别的“先进班集体”表彰奖励（幼儿园近3年所带班级获园级及以上优秀班级或者文明班级之类的集体表彰）。

（二）武侯区优秀德育工作者

1. 评选范围

全区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各学科在岗专任教师、德育管理人员。从事学科教学工作不少于6年，或从事德育行政、德育教研等相关工作不少于3年。

2. 评选条件

（1）品高身正。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较高的道德修养。为人师表，甘于奉献，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具有积极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青年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或“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2）怀德善教。能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积极开展德育实践活动。在学科教学工作中，能够积极主动渗透德育教育，学科德育实践方面效果显著。有学科渗透德育的物化成果（能体现学科渗透德育的教学设计）。

（3）真才实学。近4年的德育、心理健康和法治教育等研

究成果（论文、研究课题、案例分析、活动方案设计、校本教材等）获区级及以上奖励，或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或在区级及以上做经验交流。

三、推荐选拔程序

（一）学校推荐。学校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宣传动员和民主推荐（候选人获推荐票应过半），推荐结果报行政会或校长会研究同意后推荐。经民意测评、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且民意测评结果符合推荐条件的，上报区教育局。

（二）区级评审。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对本区域内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评选人员后在本区域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武侯区教育局下文表扬。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各学校（幼儿园）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规范操作，保证推荐选拔工作的透明度和可信度。

（二）各学校（幼儿园）要认真评审、严格把关，确保推荐人选的先进性和示范性。如推荐人员未达到相应条件视为弃权，不做替补。

五、报送材料要求

请各学校于2019年6月28日中午12:00前将申报材料装袋，中小学报送区教育局宣传教育科，幼儿园报送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科。申报表一式两份，诚信承诺书一式一份，各种获奖材料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需原单位核实原件后盖章确认。逾期视为自

动放弃。

- 附件：1. 2019 年度武侯区优秀班主任评选申报表
2. 2019 年度武侯区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申报表
3. 诚信承诺书

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

2019 年 6 月 18 日

